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经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限两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混用额度4000万元，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此笔综合授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杨振华签署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12日